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63101号

第41230336号“DRUMBEATS”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东鑫泽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广东鑫泽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91期《商标公告》第41230336号“DRUMBEAT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DRUMBEATS”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扬声器音箱；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耳机；头戴式耳机；麦克风；低音喇叭；计算机外围设备；穿戴式计算机；穿戴式行动追踪器；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603108号、第35305935号“BEATS”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车辆用数字化音频播放器；车辆用数字化视频播放器”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异议人引证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英文“BEATS”，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复制、摹仿其知名商标并侵犯其在先商号权，以及被异

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41230336号“DRUMBEAT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